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1)浙0110破申24号

申请人：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双溪竹海雅苑1幢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7996754972。

法定代表人：高长虹，该公司董事长。

2021年7月1日，本院在执行以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兴控股集团）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高兴控股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高兴控股集团申请，将以高兴控股集团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材料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高兴控股集团于2007年4月18日经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住所地为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双溪竹海雅苑1幢1室，注册资本5000万元。高兴控股集团的破产申请材料显示，其对外负债约17亿元，主要资产为财产性权益，包括持有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及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双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且经初步调查，高兴控股集团在法院涉及未履行案件40余件，涉及未履行执行标的额13亿余元，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债务人高兴控股集团系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因高兴控股集团经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足以认定其破产原因具备。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孔 政  
审 判 员 胡其芬  
审 判 员 祝继萍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中卉